

德化县财政局

关于对德化县第三中学 会计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

德化县第三中学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监便函〔2025〕22 号）和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财监〔2025〕147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局检查组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对你单位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及处理决定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，主要检查你单位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相关问题，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 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会计基础规范方面

1. 财务核算不规范。

（1）2024 年 12 月 34 号凭证，预付校车加油充值款 5,000.00 元，一次性列支“业务活动经费”核算，未通过“预

付账款”核算。

(2)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，于 12 月底一次性计提。

(3) 未单独设置 2024 年度“银行存款日记账”。

2. 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。如：2024 年 3 月 12 号凭证，付研讨班差旅费 6,042.00 元，列在“事业支出-培训费”科目。

3. 发票开具不规范。如：2024 年 6 月 8 号凭证，付差旅费 76,887.00 元，其中：交通保险服务费 87.00 元，购买方为德化县第二实验小学。

(二)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

1. 资产管理不规范。如：2024 年 6 月 28 号凭证，购置教具-F220 穿越飞行无人机 8 套，金额 24,580.00 元，一次性列支“业务活动费用”，未计入固定资产。

2. 固定资产台账登记不规范。如：2024 年 12 月 34 号凭证，购 65 台计算机，新增固定资产报告单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，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，固定资产台账登记的取得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。

3. 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。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，没有明确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。

(三) 内控制度执行方面

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。单位没有设置合同台账，无法实现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方面

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。如：2024 年 3 月 18 号凭证，支付文具用品 20,210.00 元，其中 A4、A3 复印纸 177.00 元，未实行政府采购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对上述问题，请你单位认真整改，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就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，并附整改相关材料。



